

金融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发挥学院党委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，完善学院党内决策议事规则，保证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湖北经济学院二级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会议议事规则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学院党委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履行政治责任，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贯彻执行，把握好学院事业发展过程中的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。

第三条 学院党委要积极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，保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重要事项的决定权。凡属应当由学院党委讨论和决定的事项，必须召开党委会进行集体研究决定，不得用其他形式取代学院党委的职权。

第四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

坚决落实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事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组织学习传达党和国家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决议决定，研究贯彻落实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研究学院教职工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意识形态工作、师德师风学风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统战工作、保密工作以及安全稳定等方面工作事项。

（三）研究决定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。包括：师生党支部的设置与调整、支部书记的选任；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等党员队伍建设；党员发展与转正工作；学院党员大会、党代表推荐选举的相关事项；党内评选先进、奖励、慰问和处分等事宜。

（四）研究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整建议人选；研究学院干部培养、选拔、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决定向上级呈送的涉及本条第一至四款相关方面的重要请示、报告，讨论通过学院党委的重要决议、决定、通知以及党委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、总结等。

（六）在学院研究讨论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规划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时，学院党委会须研究提出明确意见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决定。

（七）对学院在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

活动等教学科研工作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提出审核意见，严把政治关。

（八）研究学院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团组织的相关事项。

（九）其它需要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。

第六条 正确区分学院党委会与党政联席会的议事范围，不得用党政联席会替代学院党委会。

第三章 会议组织

第七条 学院党委会实行例会制度，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也可根据单位工作需要，适时召开。

第八条 学院党委会一般由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召开，书记因故不能参会时，须由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召开。

第九条 学院党委会的议题一般由书记提出，或者由其他委员提出建议，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是否列为议题上会研究。

（一）各委员提出的议题，报党委书记审定后列入会议议题。凡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的重要议题，书记应事先与院长、其他党委委员在会前充分沟通酝酿，一般应达成一致后再上会讨论。

（二）凡列入会议的议题，由学院综合办公室提前通知与会人员。重要议题要形成书面材料，根据需要提前送达与会人员。

(三) 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，原则上不得列入党委会议程，不得在会上临时增列议题。对于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，须经书记同意后方可安排。党委委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，应在会前提出，会上不研究预定议题以外的内容。

第十条 学院党委会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应当在会前向书记请假、报备。

第十一条 非党委委员的院长列席学院党委会，其他非党委委员的副院长、学院办公室主任、党支部书记可应邀列席学院党委会。根据会议议题及工作需要，还可以邀请学院其他教职工代表等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四章 议事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会应一事一议，由提出议题的委员就相关事项作报告说明，有关列席人员可作补充汇报，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。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，提出决定方案或意见后，再提请会议表决。列席人员无表决权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讨论、发表意见时，书记不得率先发表表态意见，实行书记末位表态（发言）制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问题，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。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

的不同，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。

赞成票达到或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。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，应当逐项逐一表决。表决结果须当场公布。

第十五条 对于议事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暂不清楚的，应暂缓决策，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，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。

第五章 决议落实

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会由专人负责记录，会议记录必须客观、真实、全面，要完整记录讨论决策过程，讨论决定的结论必须清楚。会后，会议记录人员根据原始会议记录整理形成会议纪要。会议纪要由书记签发。原始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须及时按要求归档，学院留存复印件备查备用。

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会决定或决议的办理事项，党委会应明确责任人和办结期限；明确由党支部执行的，党支部应及时办理并向书记报告落实情况。

除暂不宜公开的内容外，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，应按照规定及时向学院党员、师生公开，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，必要时还应向学校党委汇报。

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委员应根据分工和集体决定，勇于担当、敢于负责，切实履职尽责；对虽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

作，也应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，加强研究，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六章 会议纪律

第十九条 凡属应由学院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，任何个人无权自作主张擅作决定；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，如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党委提出，但在学校或学院党委改变决定以前，必须无条件执行党委会已作出的决定。

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如确需变更，必须再次召开学院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一条 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，如涉及应参会人员或其直系亲属的，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。

第二十二条 与会人员应严格保密纪律，对应该保密的学院党委会会议内容和讨论过程，必须严守秘密，不得泄露。

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学院党委会决定，或违反议事规则，个人及少数人擅自私自决定重大问题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规定处理。对违反回避制度、议事规则、保密纪律等要求的，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人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2月25日